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5: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79；场内简称：湾创 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议案》，则本基金将于计票日开市起停牌且不再恢复；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通过《议案》，则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及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2. 本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暂停申购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3.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